

大数据二期技术平台开发建设 服务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2024年8月29日

大数据二期技术平台开发建设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徐 莹

项目联系人：周 敏

联系方式： 13810871183

乙方：北京智视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 12 号院 7 号楼-1 至 4 层

101 内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单 爽

项目联系人：霍庚浩

联系方式：18734804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信息化管理采购项目（第 4 包 大数据二期技术平台开发）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

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地点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 招标文件 要求为甲方提供系统开发服务：

（一）数据汇聚及数据处理

1. 数据摸底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各类数据情况进行摸底调研，梳理现有摸底成果，并识别潜在的数据源，包括内部信息化系统数据库、外部数据供应商、文件系统等；从以上数据源中收集数据，并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初步评估，根据数据类型、用途、业务领域等对数据进行分类，形成数据台账、建立数据汇聚及处理标准。

2. 数据汇聚及处理

根据数据台账清单，理清数据源情况，建立数据目录索引关系，实现基本的数据采集汇聚；

按照数据摸底形成的数据处理标准，去除数据中的噪声和不一致性，完成数据清洗；

对数据进行结构化，统一数据格式和结构；

在保证数据质量的情况下，将不同源的数据以业务为主线合并到一起，汇聚接入系统。

数据汇聚及处理需要按照以下业务领域进行分类汇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清单：

序号	分类	说 明
1)	行 政 审 批数据	涉及行政审批业务的应用系统的线上数据及相关业务处室工作的线下数据，包括了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文档数据等。其中涉及的数据有行政审批、企业申报信息、电子证照等政务服务数据
2)	宣 传 管 理数据	涉及宣传管理业务的局内应用系统的线上数据及相关业务处室工作的线下数据，包括了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文档数据等。其中涉及的数据有宣传工作及主题活动数据及宣传传播效果数据等
3)	精 品 数 据	涉及精品创作业务的局内应用系统的线上数据及相关业务处室工作的线下数据，包括了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文档数据等。其中涉及的数据包含北京大视听精品创作过程中的各类作

		品孵化、扶持、跟踪等精品管理核心业务数据
4)	传 媒 机 构数据	涉及传媒机构业务的局内应用系统的线上数据及相关业务处室工作的线下数据，包括了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文档数据等。其中涉及的数据有机构各类基础信息、动态信息等数据
5)	节 目 作 品 监 管 数据	涉及节目作品监管业务的局内应用系统的线上数据及相关业务处室工作的线下数据，包括了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文档数据等。其中涉及的数据有对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和广播电视的相关数据，如前期孵化、备案、发行、播出等信息
6)	广 播 电 视 监 测 数据	涉及广播电视监测业务的局内应用系统的线上数据及相关业务处室工作的线下数据，包括了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文档数据等。其中涉及的数据有节目监测、相关报告等
7)	内 容 监 管数据	涉及内容监管业务的局内应用系统的线上数据及相关业务处室工作的线下数据，包括了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文档数据等。其中涉及视听内容监测情况、违规数据情况等监管数据
8)	产 业 发 展数据	涉及产业发展业务的局内应用系统的线上数据及相关业务处室工作的线下数据，包括了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文档数据等。其中涉及的数据有营商环境数据、产业发展数据、产业经济趋势数据等
9)	作 品 创 作数据	涉及作品创作业务的局内应用系统的线上数据及相关业务处室工作的线下数据，包括了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文档数据等
10)	行 业 人 才数据	涉及了行业人才业务的局内应用系统的线上数据及相关业务处室工作的线下数据，包括了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文档数据等。其中涉及的数据有北京大视听人才基础数据、专家动态数据等人才队伍建设数据
11)	OA 办 公 数据	主要包括 OA 系统、公文审批环节、相关文件附件，包括了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文档数据等

（二）数据存储

根据采购人要求实现数据资源中心的建设，为数据资产提供全面、有效的管理和利用，提供方便快捷的数据检索、查询和定位功能，促进数据共享和利用。

1. 核心业务库建设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核心业务库建设，该业务库根据数据处理流程及业务范畴，应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库、标准库、主题库、专题库等，

满足数据全流程的管理、查询。

其中原始库至少应包括库结构管理、文件数据管理、原始数据检索、数据入库异常预警、数据入库统计等功能；

标准库至少应包括库结构管理、标准数据检索、原始数据来源查看、数据接口开放、数据入库统计等功能；

主题库至少应包括主题管理、主题数据授权管理、主题数据分类检索、数据血缘查看、数据接口开放、主题数据统计等功能；

专题库至少应包括专题定义管理、数据分析模型管理、分析任务管理、数据分析预警、专题指标数据检索、专题数据统计等功能。

2. 综合数据检索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综合数据检索模块建设。针对平台各类数据，提供综合性的标签检索、类型检索、分系统检索以及全文检索功能，实现更高效快捷的查询到需要的数据，支撑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能够实现自定义的检索成果导出，可按照任意标签、关键字、时间等要素组合检索，支持导出，导出格式需要支持多种文件查看格式。

综合数据检索应具备包括全文检索引擎集成接入、数据索引建立、新数据源自动发现、新数据源配置接入、数据调整的索引刷新及重建、电子文档解析及索引建设、综合数据检索可视化。

3. 数据资产目录

数据资产目录即数据目录体系，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数据资产目录模块的升级改造，实现数据资产的盘点、入库以及查询和管理，应支持数据的分类分级，使用授权，生成报表报告等功能。

数据资产目录至少要能够体现数据来源部门、数据属性、数据项字段、来源系统、所属业务领域等多个要素。

数据资产目录应具备包括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资产地图、数据分级授权、数据资产报表、数据血缘分析等功能。

4.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是针对局内的重点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总结数据进行数据收集、结构化存储和各环节流程审批的功能模块。该模块至少应包括部门重点工作、部门重点工作审批、重点工作汇总、重点工作确认、重点工作查阅、工作周期配置、通知公告等功能。

5. 文件数据结构化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文件数据结构化模块的建设，实现对局内非结构化文档进行结构化数据的提取。该模块包括结构化表配置、结构化表单配置、文件分类配置、OCR 集成接入、OCR 字段映射配置、结构化任务管理、结构化处理、结构化成果统计等功能。

（三）数据分析模型

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汇聚及存储的数据内容，进行数据关联分析，通过建立数据分析模型，深度分析数据的指向性特征，按照需求寻找数据之间的关系，为打造数据互为因果、互为相关、互相支撑的数据网络提供模型支撑。

数据分析模型主题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1)	宣传管理分析模块 支持宣传渠道，宣传效果，相关会议、主题活动、宣传稿件情况等数据的汇聚和分析建模，进而帮助招标人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效率。 模型至少应包括：宣传趋势分析、宣传效果分析、点击量、受众分析等指标。
2)	精品创作分析模型 支持网络和电视作品备案、拍摄、获奖等数据分析，为招标人提供作品题材、领域、创作数据参考。 模型至少应包括：作品题材领域分布、播出渠道、播出效果等要素指标。
3)	机构监管评估模型 支持行业机构的数量规模、区域分布、数量变化情况数据分析。 模型至少应包括：机构名称、所属行业、基础信息、地理位置图、持证情况等要素指标。
4)	智慧监管评估模型

	支持对我市科技类公司数量、地域分布、增长情况等维度进行数据分析建模。 模型至少应包括：公司名称、地域分布等要素指标。
5)	产业发展数据分析模型 支持产业规模、经营收入、增长情况、经营占比等数据分析建模。 模型至少应包括：产业规模、经营数据、变化趋势等要素指标。
6)	人才建设主题分析模型 支持专业人才规模、专业领域、区域分布、人才基本信息等数据分析。 模型至少应包括：人才基本信息、专业领域信息、人员动态等要素指标。

（四）数据分析可视化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经数据分析模型处理的分析结果数据按照不同的场景主题进行分析可视化呈现，从而展现数据价值，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和精准化服务水平，极大提升工作效能。

数据分析可视化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1)	宣传管理数据分析可视化
2)	精品创作分析可视化
3)	传媒机构发展与监管综合分析可视化
4)	智慧监管分析可视化
5)	产业发展纵向分析可视化
6)	品牌活动统计分析可视化
7)	公共服务统计分析可视化
8)	人才队伍建设分析可视化

（五）技术基础支撑

1. 重点工作管理对接京办

重点工作管理对接京办，主要包含应用注册、用户信息绑定及解绑管理、移动端适配等。

2. 数据分析可视化对接京智

数据分析可视化中心对接京智，主要包含目录链注册、北京市公务员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大数据分析子系统功能及页面适配、专

题移动端开发及适配改造等。

其中对接京智 PC 端的数据分析可视化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1)	宣传管理数据分析可视化
2)	精品创作分析可视化
3)	传媒机构发展与监管综合分析可视化
4)	智慧监管分析可视化
5)	产业发展纵向分析可视化
6)	品牌活动统计分析可视化
7)	公共服务统计分析可视化
8)	人才队伍建设分析可视化

对接京智移动端-慧治的可视化专题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1)	宣传管理主题
2)	精品创作主题
3)	传媒机构发展与监管主题
4)	智慧监管主题
5)	产业发展主题
6)	品牌活动主题
7)	公共服务主题
8)	人才队伍建设主题

（六）驻场服务

1.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一名驻场人员。

2. 实施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招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 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1,709,8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首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 即人民币 119686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 元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 17098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拾柒万零玖佰捌拾 元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合同尾款支付: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资源中心的开发以及完成初步数据摸底, 形成第一版数据台账。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即人民币 512940 元 (大写: 伍拾壹万贰

任玖佰肆拾 元整)。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

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3.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 乙方向甲方交付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3个月，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同时试运行期依据上述修改、更正期间进行相应顺延。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

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5. 乙方配备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和应用系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大数据集成管理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大数据

交换与共享系统、大数据标签标注管理系统、大数据智能决策系统、历史数据结构化管理平台、数据治理平台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如果乙方延期达15日，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2. 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 因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政策法规

规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本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局
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周敏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智视数策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庚兴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9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以下简称“披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徐蕊

项目联系人：周敏

联系方式：13810871183

乙方：北京智视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接收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 12 号院 7 号楼-1 至 4 层

101 内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单爽

项目联系人：霍庚浩

联系方式：18734804616

鉴于披露方与接收方将要开展项目合作。在双方进行合作的过程中，为保证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披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业务信息、行政信息、人事信息和财务信息等以及双方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披露方认定应当保密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交的披露方尚未公开的政策性文件、业务方案、招投标信息、人事信息、档案信息、标注国家秘密或保密字样的信息、公民或企业的隐私信息、会议纪要、合同、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财务或资产信息、管理制度等其他一切披露方还未向社会正式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不限于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影音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公司是指：由接收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接收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接收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接受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内容的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承诺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

采用的一切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3. 接收方欲将保密信息向其顾客、子公司、第三方承包商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下称“第三方”）披露时，其必须首先取得信息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与该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有效保密协议，接收方同意对由其雇员或者第三方实施的对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者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违反承担连带责任。

4.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5.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或带出工作地点。

6. 接收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收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者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者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7. 接收方不得对任何披露方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8. 在所有授权的复制品上，接收方都要附上与原件上一致的保密提示信息。

9. 法律法规所要求或者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的命令或要求而应披露的情形下，接收方须及时通知披露方，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保护性命令或以其他方式防止此信息的公开。

第三条 例外情况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接收方在披露之前已拥有、并在披露前经接收方文件或记录表明接收方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2. 披露方提供的在披露方将其交予接收方时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3. 由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4. 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信息返还

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拥有的财产。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介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销毁或删除，并保证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则由接收方承担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导致的披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2. 如果接收方或接收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其与接收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进行损害赔偿。

3.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构成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同样有效。

2.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3. 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保留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披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9日



乙方（接收方）：北京智视数策

（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9日

